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8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暉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,53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張暉鑫前於民國93年1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4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5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,532元，並自100年4月15日起
02 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
03 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
04 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
05 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6 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
07 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